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92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9261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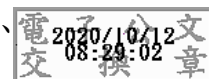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決賽現場創作試辦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10月6日藝視字第1090003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其須現場創作之類組，經擇定為「西畫類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」，爰此該組別，日後若經決賽評審委員評審擇優之作品，其參賽者應參加109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及比賽要點可至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（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>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

學務處

109/10/12 11:46



1090007028

有附件